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

浙教工委办〔2013〕13号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办公室关于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 干部进课堂进学生公寓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密切与群众的联系，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进课堂、进学生公寓制度（以下简称“双进”制度），通过深入学生学习和生活，认真听取师生意见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共同推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“双进”制度的重要意义

课堂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，课堂教学是落实教学中心地位、推进课程改革的第一线。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，公寓服务和管理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开展“双进”工作，有助于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有助于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

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把关注点聚集到立德树人上来，通过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改善学校育人条件和环境，帮助每一位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要更多地坐进教室、走进学生公寓，带头听师生上课，主动同学生谈心，消除与师生的距离感，准确把握教学、生活一线实际情况，有的放矢、科学指导，推动提高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深入开展“双进”工作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要将进课堂听课作为下基层、进学校的一项必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平时到学校参加公务活动，只要时间和条件允许，均应安排进课堂听课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实际，明确领导干部每学年进课堂听课、评课的次数要求，并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听课、评课制度。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经常深入课堂听课、评课，提倡校领导上讲台上课。

（二）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要将进学生公寓作为下基层、进学校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平时到学校参加公务活动，应尽可能走进学生公寓，了解学校对公寓服务和管理情况，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实际，督促学校落实公寓服务和管理要求。要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的基础上，鼓励学校领导干部定期走进寝室，提倡包干联系 1—2 幢学生公寓楼。要经常查看公寓卫生环境是否整洁、文化氛围是否浓郁、服务体系是否健全、管理职责是否明晰，充分发挥学生在公寓生活中的主体作用，帮助学生提升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，关注学生的

思想动态，发现并解决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，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巩固文明寝室建设成果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要将进课堂、进学生公寓作为深入基层一线的重要内容、了解师生情况的重要渠道，尤其是要注重解决师生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要认真听取学校、师生群众对教育教学管理、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要尽快予以整改。

三、加强保障，确保“双进”工作取得实效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“双进”作为一项制度性工作，纳入全局统筹谋划，确保活动有要求、有计划、有组织，长期不懈深入开展起来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抓出实效。

（二）要将“双进”工作与推进“素质教育”、文明寝室建设、思想品德教育等工作有机结合，与开学检查、调查研究等活动相结合，使其深入、扎实，不流于形式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进“双进”工作，要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28条办法”、“六项禁令”和委厅“24条规定”，严格遵守“严纪律、正作风、作表率”的各项要求，切实注意减轻基层学校的负担。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10月25日

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印发
